**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

74.04.26（74）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

80.11.05（80）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81.02.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86.07.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86.10.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86.10.11（86）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22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97.09.08 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

103.02.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08.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37號函公布

人事室106年7月27日1062500110號簽呈廢止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第十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7.04 高醫人字第1081102308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1條 | 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 |
| 第2條 |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應依據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 第3條 |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   1. 工友。 2. 司機。 3. 駐衛警察。 4. 辦事員。 5. 初級組員。 6. 中級組員。 7. 高級組員。 8. 專員。 9. 秘書。 10. 董事會秘書。 11. 專門委員。 |
| 第二章 | 任用 |
| 第4條 |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應合於本章規定並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  職員工任用資格如下：   1. 工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身體健康，能勤奮工作。 2. 司機：除具備工友之資格，並應具備應僱之條件，近三年內無犯罪及責任肇事記錄。 3. 駐衛警察：除具備工友之資格，近三年內無犯罪記錄。 4. 辦事員：學士以上學歷。 5. 初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6. 學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7. 碩士以上學位，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8. 中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9. 學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0. 碩士以上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1. 高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12. 學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3. 碩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4. 博士學歷，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5. 專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16. 學士學歷，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17. 碩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18. 博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9.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20. 學士學歷，十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1. 碩士學歷，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2. 博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3.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24. 專門委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25. 具特殊專長，十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6. 博士學位，六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7. 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 第5條 | 新進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始予繼續任用；考核不合格者，則予終止僱用。 |
| 第三章 | 晉升 |
| 第6條 | 職員工晉升於考核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由單位主管簽具服務績優事蹟進行推薦，經行政審查及晉升考試及格，並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 |
| 第7條 |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經單位主管推薦晉升：   1. 申請晉升職級之員額編制尚有缺額。 2. 獲推薦時已任現職滿三年，並具晉升職級之資格。 3. 依職稱逐級晉升。 4. 近三年考績為佳等以上，且近三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但業依規定抵銷者，不在此限。   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除近三年有一年考績特優外，三年內不得提出晉升申請。  各單位（處、室、學院）以配置專員一名為原則，晉升員額應參酌本原則辦理。  工友、司機、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無晉升規定之適用。 |
| 第四章 | 其他 |
| 第8條 | 職員工因故離職，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  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職員工提出離職預告期限如下：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 第9條 | 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予以資遣：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組織整併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2.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5. 學年度考核為普以下，經由單位主管輔導受考核人進行改善並作成紀錄，而連續二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普以下，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者。   本校資遣程序及預告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職員工未專簽校長同意者，不得於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經奉核者，應恪遵下列原則：   1. 無影響其本職工作之虞。 2. 無洩露學校機密或影響學校權益之虞。 3.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 第11條 | 職員工接奉任免或遷調公文後，應於報到日或生效日內到（離）職。但具有正當理由，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之。新進人員未接奉核准之任用通知，不得先行到職。 |
| 第12條 | 職員工任職本校期間享有各項法定權益，同時負有於工作日提供勞務義務，遵守勞動保護規範義務、工作障礙及危害通知義務。 |
| 第13條 | 本校各單位之室、中心主任、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聘）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組長及中心主任：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  二、室主任：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  前項聘兼主管除會計室主任之任免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外，其餘聘期採一年一聘制，由校長聘任之。 |
| 第14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4.04.26（74）高醫人字第五一八號公布

80.11.05（80）高醫人字第二三六0號頒布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81.02.29董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常會審議通過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86.07.08八十五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86.10.04八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86.10.11（86）高醫法字第0六三號函修正頒布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22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97.09.08 高醫人字第0971103823號函公布

103.02.27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17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08.07 高醫人字第1031102337號函公布

人事室106年7月27日1062500110號簽呈廢止

108.05.09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第十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7.04 高醫人字第1081102308號函公布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 | --- |
| 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 | 職員工任用(晉升)辦法 | 修正法規名稱 |
| 第一章  總則 |  | 新增章名。 | |
| 第1條  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一條**  本校為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 第2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晉升，應依據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權」以予任用或晉升之，但各單位出缺或增加名額（含晉升職務名額）應以其業務之需要或編制員額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修正劃線文字。 | |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   1. 工友。 2. 司機。 3. 駐衛警察。 4. 辦事員。 5. 初級組員。 6. 中級組員。 7. 高級組員。 8. 專員。 9. 秘書。 10. 董事會秘書。 11. 專門委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如下：  一、工友。  二、司機。  三、辦事員。  四、初級組員。  五、中級組員。  六、高級組員。  七、專員。 | 修正本辦法適用職稱。 | |
| 第二章  任用 |  | 新增章名。 | |
| 第4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應合於本章規定並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  職員工任用資格如下：   1. 工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身體健康，能勤奮工作。 2. 司機：除具備工友之資格，並應具備應僱之條件，近三年內無犯罪及責任肇事記錄。 3. 駐衛警察：除具備工友之資格，近三年內無犯罪記錄。 4. 辦事員：學士以上學歷。 5. 初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6. 學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7. 碩士以上學位，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8. 中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9. 學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0. 碩士以上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1. 高級組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12. 學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3. 碩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4. 博士學歷，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5. 專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16. 學士學歷，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17. 碩士學歷，七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18. 博士學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9.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20. 學士學歷，十一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1. 碩士學歷，九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2. 博士學歷，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3. 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24. 專門委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具體成果和績效： 25. 具特殊專長，十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6. 博士學位，六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曾任主管。 27. 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第四條**  前條各列職員工其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凡身體健康，能勤奮工作，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二、司機：司機之雇用，應具備工友之各款規定，並須具備應雇之條件與技藝，經考驗合格者。  三、辦事員：具專科以上學歷，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四、初級組員：具學士以上學歷，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五、中級組員：  （一）具碩士以上學歷，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二）具學士以上學歷，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六、高級組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一）具博士學歷。  （二）具碩士以上學歷，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七年以上，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七、專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一）具博士學歷，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者。  （二）具碩士以上學歷，其任用職務與實際相關之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並具主管經歷者，經本校甄試及格者。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未合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得提出申請。 | 1.修正職員工任用資格。  2.明定新進人員任用應經甄試及格。  3.辦事員得以約僱方式任用。 | |
| 第5條  新進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始予繼續任用；考核不合格者，則予終止僱用。 | **第五條**  凡新進派任雇用人員均應試用三個月，相關聘任程序另訂之。 | 修正試用考核規定。 | |
| 第三章  晉升 |  | 新增章名。 | |
| 第6條  職員工晉升於考核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由單位主管簽具服務績優事蹟進行推薦，經行政審查及晉升考試及格，並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 | **第八條**  本校職員工於考績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晉升，由單位主管推薦，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其晉升生效日。 | 1.條序變更。  2.修正送人發會審議前置作業規定。 | |
| 第7條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經單位主管推薦晉升：   1. 申請晉升職級之員額編制尚有缺額。 2. 獲推薦時已任現職滿三年，並具晉升職級之資格。 3. 依職稱逐級晉升。 4. 近三年考績為佳等以上，且近三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但業依規定抵銷者，不在此限。   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除近三年有一年考績特優外，三年內不得提出晉升申請。  各單位（處、室、學院）以配置專員一名為原則，晉升員額應參酌本原則辦理。  工友、司機、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無晉升規定之適用。 | **第五條**  職員工之晉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級組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初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  （一）曾任辦事員滿六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三年以上。  （三）碩士學歷且任辦事員滿二年以上。  二、中級組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  （一）曾任初級組員滿八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五年以上。  （三）碩士學歷且任初級組員滿四年以上。  三、高級組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  （一）曾任中級組員滿十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六年以上。  （三）碩士學歷且任中級組員滿五年以上。  四、專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良並能勝任該職務，七年內具等同初級全民英檢複試資格及通過本校晉升考試及格者。各單位（處、室、學院）以配置專員1名為原則，晉升員額應依上述原則辦理。  （一）曾任高級組員滿五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四年以上。  （三）碩士學歷且任高級組員滿三年以上。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需經其單位主管推薦；因校務需要而拒絕調動者，除近3年有1年考績特優外，否則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當學年度該職級之員額已無缺額，不得通過晉升該職級。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須經有關單位主管簽具事蹟，且最近三年考績中，有一年為良等、二年為佳等，並在最近三年內未有記過以上紀錄者（記過以上之處分如依規定抵銷者，則不在此限）。 | 1.條文整併及條序變更。  2.修正推薦晉升資格。  3.修正劃線文字。  4.明定無晉升規定適用者。 | |
| 第四章  其他 |  | 新增章名。 | |
| 第8條  職員工因故離職，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  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職員工提出離職預告期限如下：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 1.新增條文。  2.明定離職規定。 | |
| 第9條  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予以資遣：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組織整併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2.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5. 學年度考核為普以下，經由單位主管輔導受考核人進行改善並作成紀錄，而連續二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普以下，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者。   本校資遣程序及預告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 1.新增條文。  2.明定資遣規定。 | |
| 第10條  職員工未專簽校長同意者，不得於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經奉核者，應恪遵下列原則：   1. 無影響其本職工作之虞。 2. 無洩露學校機密或影響學校權益之虞。 3.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 1.新增條文。  2.明定校內外兼課兼職規定。 | |
| 第11條  職員工接奉任免公文後，應於報到日或生效日內到（離）職。但具有正當理由，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之。新進人員未接奉核准之任用通知，不得先行到職。 |  | 1.新增條文。  2.明定經任免遷調者之到離職規定。 | |
| 第12條  職員工任職本校期間享有各項法定權益，同時負有於工作日提供勞務義務，遵守勞動保護規範義務、工作障礙及危害通知義務。 |  | 1.新增條文。  2.明定受僱職員工應負義務。 | |
| 第13條  本校各單位之室、中心主任、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聘）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組長及中心主任：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  二、室主任：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  前項聘兼主管除會計室主任之任免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外，其餘聘期採一年一聘制，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之室主任、秘書及組長除另有規定外得由職員（聘）兼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及組長：具有中級組員之資格者。  二、人事、會計主任：具有高級組員之資格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者。  前項聘兼主管，其聘期採一年一聘制，由校長聘任之。 | 1.條序變更。  2.修正職員聘兼規定。 | |
|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條序變更。  2.修正審議及公布程序。 | |